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意外保险（2021A款）附加手术项目特约并发症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2432622021041445521

第一条 合同构成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医疗意外保险（2021A款）附加手术项目特约并发症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医疗意外保险（2021A款）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险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按主险合同相应条款执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投保范围

一、投保人：与主险合同规定一致。

二、被保险人：在指定**医疗机构（释义1）**经持有有效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资格证书的专业医师施行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整形手术的自然人。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中经持有有效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资格证书的专业医师施行整形手术，对自手术开始时起至手术结束后15天止发生下表所列的**并发症（释义2）**责任，保险人依据投保人所投保的下列手术项目，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以下两项手术项目，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其中一项或者两项均投保。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手术项目	并发症责任范围
鼻部整形手术	手术区域发生严重化脓性感染并经手术引流治疗
	手术区域皮肤破溃且破溃面积 $\geq 2\text{cm}^2$
	无法恢复的鼻子歪斜、感染变形、硅胶脱出
	面部神经损伤至面瘫
眼部整形手术	手术区域形成皮肤疤痕且疤痕面积 $\geq 2\text{cm}^2$
	疤痕眼或下眼睑外翻
	面部神经损伤至面瘫

第四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附加险合同按份投保。每份本附加险合同给付标准如下：

手术项目	责任范围	保额（元）
鼻部整形手术	手术区域发生严重化脓性感染并经手术引流治疗	2500

	手术区域皮肤破溃且破溃面积 $\geq 2\text{cm}^2$	3750
	无法恢复的鼻子歪斜、感染变形、硅胶脱出	5000
	面部神经损伤至面瘫	10000
眼部整形手术	手术区域形成皮肤疤痕且疤痕面积 $\geq 2\text{cm}^2$	2500
	疤痕眼或下眼睑外翻	5000
	面部神经损伤至面瘫	10000

保险费按照保险金额和费率标准计收，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费必须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第五条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而导致并发症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接受诊疗之前已存在保单载明的一种或多种并发症；
- (四) 输血感染；
- (五) 被保险人及其家属原因延误诊疗；
- (六)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但因被保险人在接受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诊疗过程中使用的麻醉药物不在此列；
- (八) 出于治疗目的，诊疗本身必须对身体组织、器官或肢体进行破坏所造成的伤残、器官组织缺失或功能障碍。

第六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原件；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户籍证明；
4. 实施整形手术的医疗美容机构出具的病历及相关医疗证明；
5. 与被保险人接受的治疗相关的病情证明、病历、住院日志等；
6. 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释 义

释义 1 医疗机构

是指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美容机构，且应符合原卫生部颁发的《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

理目录》（卫办医政发〔2009〕220号）的相关规定。

释义 2 并发症

指在诊疗过程中，由于诊疗创伤的打击，机体抵御疾病能力减退，机体特异质，或机体解剖变异等，或其他由诊疗所带来的身体综合因素改变，使机体遭受新的损害。诊疗并发症的发生必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由于病情或患者体质特殊而发生的难以预料或难以防范的；
- （2）按照正常的技术规范操作，在现有医疗科学技术水平条件下仍然难以避免或难以防范的。

其他释义同主险合同。